附件

**深圳市2021年度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**

**授权签字人技术能力验证工作方案**

一、报名方式

请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全部授权签字人基本信息，填写《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技术能力验证报名表》，并于9月6日17:00前发电子邮件至hxl@smq.com.cn。承担单位根据统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名单，将考试人员进行分组，分批安排考试。考试信息通过微信群公告、群发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参考人员，参考人员凭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二、题型与内容

**（一）笔试部分。**采用闭卷分批参加笔试的方式进行，考试时间90分钟，试题分数共100分，题型包括50道单选题、15道多选题和20道判断题。笔试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| **序号** | **法律、法规、国标等名称及编号** | **占比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《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》 | 5% |
| 2 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1修订版）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总局39号令）RB/T 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-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RB/T 218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-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》 | 15% |
| 3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深圳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定》 | 10% |
| 4 | GB 18285-2018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GB 3847-2018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 | 30% |
| 5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 | 5% |
| 6 | GB 7258-2017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GB 38900-2020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》GA 801-2019《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》GA 802-2019《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》 | 30% |
| 7 | 机动车构造相关知识 | 5% |

**（二）机试部分。**采用分批观看视频作答的方式进行，考试时间60分钟，试题分数共100分，题型包括5道机动车辆检测流程视频、5道检验报告视频和5道现场检测车辆视频。

三、时间与地点

**（一）笔试部分**。分批组织，共安排4场考试：第一场：8:30～10:00，第二场：10:30～12:00，第三场：14:00～15:30，第四场：16:00～17:30。

时间：2021年9月12日

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金山大厦19楼1906室。

**（二）机试部分。**在两个考点分批组织，分两天完成。第一天每个考点安排5场考试，第二天每个考点安排3场考试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2021年9月17日** | **2021年9月18日** |
| **上午** | 第一场：9:00～10:00第二场：10:30～11:30 | 第一场：8:30～9:30第二场：10:00～11:00第三场：11:30～12:30 |
| **下午** | 第三场：13:30～14:30第四场：15:00～16:00第五场：16:30～17:30 | / |

地点：分为罗湖和南山两个考点。

罗湖考点：深圳市罗湖区金山大厦19楼1906室。

南山考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92号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1号楼202室。

四、疫情防控要求

（一）进入考场前所有考生开展体温检测，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，确保体温、健康码、行程码正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三）、考生在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自备医用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
（四）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 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技术能力验证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